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fficheShow/Home?AfficheID=cfa8fa50-312b-4234-bf5d-0cd123b3dfa9&IsInner=0&IsHistory=0&ModuleID=28)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128,804,568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灌区管理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800个日历天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岸,起自七甲船闸东侧,终至九上顺坝盘头,全长14.88公里。前期已先行实施4.49 公里,本次提标加固10.39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10.39公里;新建钱江枢纽防浪墙0.19公里;拆除顺坝老闸,新建顺坝闸前桥梁1座;拆除重建顺坝排涝闸管理房1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新建便民服务点5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生态修复面积19.87公顷等。工程等别为I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潮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海塘防潮标准为300年一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桩号K39+831-K39+940段、桩号K39+940-K43+600段海塘提标加固和专项提升工程,共计3508m。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 (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 一标段” 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04%。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渝GMP20240073),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相关信息

企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小儿咽扁颗粒

编号:渝GMP20240073

检查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4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5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503车间颗粒剂生产线:小儿咽扁颗粒(国药准字Z19983132)。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通过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发现的缺陷不代表企业存在的全部问题。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持续符合药品GMP有关要求。

二、药品功能主治及用法用量

功能主治: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症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岁至二岁一次4克,一日2次;三岁至五岁一次4克,一日3次;六岁至十四岁一次8克,一日2~3次。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市场再创新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儿科中成药销售额超过18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儿科感冒用药占比37.15%、儿科止咳祛痰用药占比33.11%,二者合计市场份额超70%。小儿咽扁颗粒为儿童专用药,具有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的作用,适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症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见上述证候者。在儿童人群中应用广泛,疗效较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小儿咽扁颗粒已完成生产场地变更。本次取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为《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场地变更的关联事项。

本次公司药品小儿咽扁颗粒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小儿咽扁颗粒《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渝GMP2024007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703555

邮箱:taihua@textai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pport@gbdz.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梅滨;

总经理:吴礼群;

董事会秘书:刘洋;

财务总监:何莉娜;

独立董事:韩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pport@gbdz.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蓝天;

电话:025-69090053;

邮箱:support@gbdz.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拟与江辉女士、张静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爱为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爱为客”或“标的公司”)。

● 江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静女士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另外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张静女士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安曼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1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6,280元。公司与江辉女士、张静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 为完善及推动公司在智能清洁机器人领域的业务布局及业务发展,公司拟与江辉女士、张静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爱为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7%;江辉女士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3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3%;张静女士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标的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静女士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另外张静女士及其配偶程敏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江辉女士、张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江辉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9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张静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品牌、行政总监。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深圳爱为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地址:深圳市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67%	货币
2	江辉	230	23%	货币
3	张静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有利于分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减少公司投资资金支出,同时实现重要管理人员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公司产品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七、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可以绑定和激励重要管理人员,同时分散业务发展风险和资金压力,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江辉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另出于谨慎考虑,朱付云女士亦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张静女士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安曼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份《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总额26,280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辉女士、张静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18,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姜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副董事长姜杰先生、董事郝俊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付云女士、董事江辉女士、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张骁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程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唐丽萍女士、王娜娜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55,556	995882	194,300	0.3039	68,900	0.10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62,336	98.8165	683,520	1.0693	72,900	0.1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43,966	88.0751	194,300	8.8031	68,900	3.1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琦、丁振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56	恒丰纸业	A股 停牌	2024/11/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9132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6,3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定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华)。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80616154G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四段15号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6,951.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张华

姓名	张华
身份证号	51111196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三路81号**栋**单元**楼**号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以下称“甲方”)于2024年11月14日与交易对方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华(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收购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股权收购。

2、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甲方收购标的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在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基础上,由甲方和乙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3、交易文件和后续行动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等尽职调查,双方将另行签署交易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4、基本原则

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解决股权收购事项商谈过程中遇到各项问题,尽力共同促进本次收购的达成。

5、保密

(1)双方就《股权收购意向书》提及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商讨或前期工作过程中所掌握的相关方的材料、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但信息接收方可在相关专业机构遵守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其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各类媒体披露保密信息。

(2)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应有权监管机关要求进行的披露不受本条限制。

6、费用

双方同意,因本次收购商谈、调查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其他

(1)《股权收购意向书》自双方签章起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股权收购意向书》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自动解除,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及缔约过失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股权收购意向书》。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

至2024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邮编:22601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